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市监(新港)当罚[2019]03-110702号

当事人: 丁东华复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怡乐分店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40101347483152  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83号2101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[Redacted]  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[Redacted]  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, 其他联系方式: [Redacted]

经查,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事实: 2019年8月30日  
至2019年11月7日未凭处方销售批号为19040169的**复方甘草口服溶液**、批号为849.26的**醋酸氟**  
等处方药,情节严重。上述事实已经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  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 
罚款人民币800.00。并责令当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  
**转松乳膏**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路,020-85596566)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(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,020-34372394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-15号,http://www.gtyy.gov.cn/)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19年11月7日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83号101房  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: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  
执法人员(签名): [Redacted];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  
执法人员证号: [Redacted]; [Redacted] 2019年11月7日

